**劳动及社会政治部**

劳动局

ul.Nowogrodzka 11, 00-513 Warszawa (华沙), tel. (电话) +48 22 529 0740, fax (传真) +48 22 529 0741

[www.mpips.gov.pl](http://www.mpips.gov.pl), e-mail (邮箱): sekretariat.drp@mpips.gov.pl

关于 2004年4月20日促进就业及劳动机关的法规修正的目的为改善劳动市场状态。该修正的措施包括：

1）改善劳动局的工作效率

2）实施新的促进创建工作岗位的项目，以及帮助失业者再就业，包括产期后的劳动者

3）促进年轻员工的就业

4）帮助雇佣 50 岁以上员工的雇主

5）增加使用劳动局资金的效率，即改变分配资助方式及给予劳动局员工工作效率的奖金

6）由劳动公积金的资金创建以培训及资助员工为目的的国家培训基

金

**I)改善劳动局工作效率的方法包括：**

* **给予职业者的帮助分类**

实行给予失业者的帮助分类政策让该局更有效率地帮助失业者再就业以及积极地影响劳动局的工作效率。

给予失业者的帮助分类包括如下：

**帮助类型一活跃性的失业人士**。为他们的帮助包括工作介绍服务或者职业介绍服务以及其他位于第 40 条款第一行及第3a 行（培训），第 45 条款（报销交通费），第 46 条款第一行第二点（非还开个体公司资金），第60b 条款（激活资助），第61e 条款第二点（以开公司为目的的贷款）以及从 66a至66n的条款（为 30 岁以下的失业者的补助票，即培训，实习，就业与住房票）的帮助形式

**帮助类型二**包括需要由劳动局的就业支持的失业人士，即由该局委托的劳动激活形式以及其他帮助形式除了位于该法令第62a 条款的《激活化及一体化项目》

**帮助类型三**包括需要特殊就业帮助的失业人士（第二次机会的失业人士）以及可以被劳动市场或社会局面淘汰的失业人士与因不同原因不想合法地劳动的失业人士。为此劳动局可以举行各种帮助及激活失业人士的项目，例如《激活化及一体化项目》，由劳动局委托的救助活动，特殊项目，推荐劳动于参加支撑就业项目的雇主或社会合作社以及职业介绍服务。

* **为失业人士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每一位登记于劳动局的失业人士从开始具有自己，非换的《客户顾问》。该顾问的工作范围包括原来工作介绍者或职业顾问的任务。给予每一位需要劳动帮组的失业人士的服务靠该人的个人情况（个人行动计划），即于劳动市场找到工作的机会及再就业的能力。每一为职业者的个人行动计划符合他的需求及目前劳动能力。

* **允许由外部机关实施激活劳动者服务**

劳动局委托外部机关实行激活劳动者的服务（该机关包括工作中介）。该机关由劳动公积金资助。委托为失业人士服务的目的如下：

* 如果劳动局无法帮助失业人士再就业该机关应该为他服务
* 拓广事业人士的就业范围
* 防止因失业人士的增长而在劳动局的员工的增长（在失业率提高的情况下劳动局不必增长顾问的数量而可以给予外部机关委托为失业人士的服务任务）

外部机关会为《帮助类型而》及《帮助类型二》的失业者服务。该机关的薪水根据帮助成功，即找到工作的失业者而算出来的。

* **加强县级劳动局的合作以帮助失业人士**

为属于帮助类型三的职业人士（该失业人士同时也享受社会救助）的服务不当包括将该人委托给予外部劳动机关。失业者暨可以参加《激活化及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由县级劳动局自己或与社会救助一起实施（根据每一个县的资金能力）。享受该项目的失业者获得多方面以客服困难暨再就业。

该项目包括两个部分：《激活化》部分（例如社会工作）以及《一体化》部分（以与社会一体化为目的）

**II)新政策的实施是为了为失业人士创造跟多的就业岗位，帮助失业人士回到原有的工作岗位上去，其中也包括产妇在休完产假后返回原先的工作岗位。**

新的政策包括：

* **实施远程办公的补助**

某种公司的雇主可以与劳动局签署合作合同以可获得波兰底薪的六倍的补助。该补助的目的为为一名失业人士创造工作岗位。该失业人士应该是一名具有六岁以下的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或者护理需要特殊照顾的人的失业人士。此外该失业人士曾三年前就在劳动局因抚养孩子或照顾病人而自动辞职或失业。

根据合同的要求雇主必须给予失业人士保证至少 12 个月的全职工作或 18 个月的半职工作要不然必须向劳动局还补助的金额加上利息。

* **以积极化失业人士为目的的补助**

雇佣一名具有六岁以下的孩子的人或必须照顾需要特殊帮助的人的失业人士的雇主可以由劳动局获得 12 个月的补助（一个月的补助金额为波兰底薪的一半）或 18 个月的补助（一个月的补助金额为波兰底薪的三分之一）。要求为该失业人士登记于劳动局三年前因抚养孩子或照顾病人而自动辞职工作。过了补助期间后雇主必须保证继续雇佣失业人士 6 个或9 个月。

不履行合同内容的雇主必须向劳动局还所获得补助的总额加上利息。

* **以创造工作岗位或开公司为目的来自劳动局的贷款**

想要开公司而申请来自劳动局贷款的自然人必须：

1）毕业于大学或职专学校两年以上的人

2）失业人士

3）读大学最后年级的大学生

贷款的金额为波兰平均薪水的20倍.该贷款受优惠利息。

贷款的总额可以当适当项目的 100% 的成本。

还款期间为7年，宽限期可以为 12 个月。

该项目也包括为申请人士咨询及培训服务。

想要为失业人士创造工作岗位而申请贷款的雇主可以为：

1）经营公司的法人

2）私立的学校及幼儿园

3）经营企业的自然人，法人以及无法律身份的单位

4）当法人，自然人，无法律身份的单位的住在波兰的具有农场的农业生产商。

以为失业人士创造工作岗位为目的的贷款的金额为波兰平均薪水的六倍。该贷款受优惠利息。还款期间为3年。

III)**支持雇佣年轻员工的政策包括**：

* **向企业报销社会保险费以帮30岁以下的员工找到实习单位或第一份工作**

报销保险费期间为12个月，而报销金额每一个月不能高于底薪的一半。保险期间后雇主必须继续雇佣员工至少6个月，要不然必须还报销金额。

* 雇佣由劳动局推荐的30岁以下的失业人士的企业家**被免缴此员工的**劳动公积金费及保证性劳动者资助公积金
* **实施《你的事业你的选择》项目**

青年失业人士自从登记于劳动局可以享受全面的个人帮助。青年事业人士可以申请：

* **以参加某种培训为目的的保证**

青年失业人士可以自己寻找及选择想要参加的就业培训。劳动局报销该培训的费用。

想要申请该票的人必须符合如下的所有要求：

* 年龄30岁以下
* 登记于劳动局及具有失业人士的身份
* 准备《个人行动计划》
* 向劳动局保证参加培训后会就业自己注册个人公司

报销金额为至100%的波兰一个月平均薪水。该金额可以报销：

1）一个或几个职业培训费

2）体检费或心里检费（劳动向进行体检的单位转账）

3）培训期间的交通费。根据培训的期间劳动局给予失业人士报销车票。

4）如果失业人士在别的地方参加被训劳动局报销住房费。报销金额仅限于培训的期间。

如果失业人士超过开支限额必须自己承担该费用。

如果失业人士参加的培训时间超过 150个钟头一个月劳动局给予他奖学金。该奖学金为一个月失业人士补助的120%。

如果培训时间低于 一个月150个钟头奖学金的金额与培训时间正比。然而奖学金的金额不能低于一个月失业人士的20%。

* **以参加实习为目的的保证**

青年失业人士可以自己寻找他的实习单位，然而雇主得保证实习期间后失业人士可以在该单位正式地工作至少6个月。

想要取得实习机会的候选人必须符合如下的所有条件：

* 年龄30岁以下
* 登记于劳动局，具有失业人士的身份
* 准备《个人行动计划》
* 雇主的雇佣保证（工作期间必须为至少6个月）

如果企业家实习期间后雇佣失业人士劳动局局长向本雇主交1500兹罗提（波兰货币）的奖金。此外劳动局局长给予失业人士：

* 发放失业人士补助120%的奖学金
* 实习期间报销交通费。报销金额一共 600 兹罗提，用分付款交给失业人士（每个月交100 兹罗提）
* 体检费或心里检费（劳动向进行体检的单位转账）
* **就业保证**

如果企业家雇佣由劳动局推荐的失业人士劳动局向该企业家保报销员工的一部分费及发薪水的一部分费。

想要获得就业保证的失业人士必须符合如下的所有条件：

* 年龄30岁一下
* 登记于劳动局，具有失业人士的身份
* 准备《个人行动计划》
* 雇主的雇佣保证（工作期间必须为至少18个月）

向雇主的报销金额：

劳动局给予企业家报销员工的保险费的一部分，而保险期间为12个月。

* **住房报销**

移民到别的城市以就业的失业人士可以获得由劳动局局长签发的住房报销。

想要获得住房报销的失业人士必须符合如下的所有条件：

* 年龄30岁以下
* 登记于劳动局，具有失业人士的身份
* 本人的一个月收入高于波兰底薪
* 交保险费
* 新的工作单位离原来住宿地方至少 超过80 公里或者往返交通时间一天超过3个小时
* 失业人士必须保证在新的工作单位工作至少 6 个月

报销金额：

波兰平均薪水的200%

**IV)为支持雇佣50岁以上的失业人士的企业家的政策**

雇佣50岁以上的失业人士的企业家，（而雇佣期间从12个月至24个月）可以获得劳动局的资助。

劳动局可以由劳动公积金给予雇主报销员工的50%的薪水。剩下的50%雇主必须自费。资助期间为：

* 如果企业家雇佣50岁到60岁的失业人士可以获得12个月的资助
* 如果企业家雇佣60以上的失业人士可以获得24个月的资助

此外雇主必须保证报销期间后会继续雇佣失业人士6个或者12个月（根据原来的报销期间及形式）

V)**增加使用劳动公积金的效率。为此需要改善资助项目政策及因工作效率好而向劳动局员工发奖金的政策。**

分配以促进就业及缓解失业率的影响为目的的资金的时候劳动部会依靠于每一所劳动局的工作效率

保持给省级劳动局及县级劳动局分配以救助失业人士为目的的基金的标准通过修正。

分配资金的算法简单化了。分配省级基金计划包括：

* 每一个省的失业率（75%的算法）
* 每一个省的劳动局的工作效率（25%的算法）

以实施促进就业,防止失业及其他类似项目为目的的政策的资金分配由省级议会决定。建立分配资金标准是省级议会分析如下：

* 整个省的失业人士的数量
* 失业率
* 失业结构
* 已经为每一个省由欧盟社会资金分配的总额
* 劳动局的员工的工作效率
* **为劳动局员工的奖金分配依赖于他们的工作效率**

获得最好的工作效率的顾客顾问及劳动局管理人士可以获得适当的奖金。

自从2014 年省级政府单位获得劳动公积金的资金以资助劳动局给员工发薪水及奖金。

以劳动局员工发工资及奖金为目的的基本资金来自财政年度预算。

每一个县级劳动局收到该预算的5%以帮助劳动局给客户顾问发薪水及奖金。每一个劳动局每个月收到该金额的十二分之以。

如果某种劳动局工作效率高的话该劳动局还可以收到劳动公积金的资金的2%以给员工发工资及奖金。只有服务效应高的或具有客户顾问数量多的劳动局可以获得最多的劳动公积金的资助。

被劳动局不使用的资金会被用于具有最好的工作效率，实施最多的当地政策及救助最多的失业人士的国家公务员。

尽管如上描述的规定作为当地劳动局的客户顾问有权获得工资补充。

实施由欧盟社会公积金赞助的项目的劳动局的局长自从2015年有权使用劳动公积金的资金以给客户顾问发 薪水及交他们的保险费。该资金不能高于每个省获得以实施由欧盟社会公积金及劳动局公积金赞助为目的的分配资金的3%。

**VI)由劳动公积金的资金创建以培训及资助员工为目的的国家培训基**

**金。**

该项目的基本目的为帮助45岁以上的员工将自己的工作资格与目前的工作市场的需求协调起来以保留工作岗位。

将来国家培训基金也会支持其他年龄段的失业人士及员工。

通过雇主的申请劳动局局长可以给某个员工分配报销培训费的80%的金额，然而该金额不许高于一年平均收入的300%，小型企业的培训报销金额为一年平均薪水，但是也不能高于平均薪水的300%。

想要培训员工的雇主必须自付该培训的20%的费用。小型企业不符合该规则。

进行员工的培训让各种企业保留公司的良好就业状态。